

# 财产权案例精析丛书

## 合伙 财产权

主编 ■ 蔡斐

◎ 郭某诉武某合伙纠纷案

◎ 何强诉张武退伙人债务清偿纠纷案

◎ 合伙出资、结算、剩余财产分配纠纷仲裁案

.290.5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财产权案例精析丛书

# 合伙财产权

主 编：蔡 斐

编写人员：范成雪 姚 旭 步 蕾

蔡 斐 杜丽霞 周 艳

李 晶

中国法制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伙财产权/蔡斐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4  
ISBN 7-80182-446-6  
I. 合… II. 蔡… III. 合伙-财产权-中国  
IV. D923.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47849 号

## 财产权案例精析丛书

### 合伙财产权

HEHUO CAICHANQUAN

主编/蔡 斐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印张/8.125 字数/194 千

版次/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446-6

定价: 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70041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编辑部电话: 6606273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 编辑说明

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首次对私有财产的保护予以明确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公民私有财产的正式入宪，对我国法治建设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都具有划时代的意义。财产权是公民最重要的基本权利之一，是公民得以生存的基本前提，也是维护人格尊严的根本条件，更是其他权利和自由得以实现的重要保障。近年来，我们经常看到、听到公民拿起法律武器以不同方式维护房屋、土地使用等财产权，公民财产纠纷诉讼案件频频攀升。这些事实无不彰显着我国公民维护个人财产权利意识的增强，也体现着财产权与公民生活的息息相关：婚姻、继承、经营、保险、房屋、土地，几乎生存的每一个环节都存在财产的处分与管理。财产权的维护，正一步步地走进每个人的生活，每个人都应该成为懂得维护个人权利的“理性人”。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推出该套财产权案例精析丛书，内容涉及公司、合伙、保险、房地产、知识产权、继承等各个方面的财产权利。以真实案例为核心，对相关法律问题、法律规定以及法学理论予以精辟阐述，实用性强，可作为广大

法律工作者、政法院校师生研习参考的实例资料，亦可为普通公民了解法律、学习法律、处理日常生活中可能遇到的问题提供咨询。

本套丛书，每个案例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编辑说明

一、案情简介，对案例的概括介绍，使读者对案情有一大体了解；

二、审判情况，包括律师代理要点和法院审判两部分，力图真实再现案件审理过程。涉及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等内容的案件，对当事人姓名作了技术处理；

三、依法精析，对案件的核心问题予以归纳和阐释，帮助读者解析法官判案的根据，并对审理结果予以分析和评论。

衷心希望本套丛书能为广大读者提供切实的帮助。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不足之处，敬请指正。

编者  
2005年4月

# 目 录

目

录

|       |                                        |       |
|-------|----------------------------------------|-------|
| 案例 1  | 徐献诉宋民广合伙纠纷案 .....                      | ( 1 ) |
| 案例 2  | 李士松、王振河诉葛国清、赵天义合伙纠纷一案 .....            | (10)  |
| 案例 3  | 程鹏诉泌水粮所联营合同纠纷案 .....                   | (22)  |
| 案例 4  | 崔桂娥诉刘有祥、王新会民间借贷纠纷案 .....               | (29)  |
| 案例 5  | 冯宗海诉张建永等合伙纠纷案 .....                    | (35)  |
| 案例 6  | 马光栋诉索振贵天齐公司合伙纠纷案 .....                 | (44)  |
| 案例 7  | 王波诉吴应国合伙经营纠纷案 .....                    | (53)  |
| 案例 8  | 周承平诉西藏昌都地区残疾人福利砖瓦厂合伙纠纷一案 .....         | (60)  |
| 案例 9  | 张忱石与刘俊文合伙纠纷案件 .....                    | (66)  |
| 案例 10 | 蒋厚祥诉贾清江、张金波合伙纠纷案 .....                 | (73)  |
| 案例 11 | 邢建华与李铁生、张家平、梁海、李胜利合伙纠纷案 .....          | (81)  |
| 案例 12 | 杨乐林诉杨同兴合伙债务纠纷案 .....                   | (91)  |
| 案例 13 | 张中山诉陈志明合伙纠纷案 .....                     | (97)  |
| 案例 14 | 郭某诉武某合伙纠纷案 .....                       | (105) |
| 案例 15 | 陈国良诉李伟光、第三人吴川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龙岗分公司合伙纠纷案 ..... | (114) |
| 案例 16 | 戴清诉戴济等合伙纠纷案 .....                      | (123) |
| 案例 17 | 马焕章诉王群山等合伙纠纷案 .....                    | (133) |
| 案例 18 | 林祝君诉翁应标合伙内部财产纠纷案 .....                 | (149) |

|           |                                                     |       |
|-----------|-----------------------------------------------------|-------|
| 案例 19     | 王敬袖与王延芬合伙协议退伙清算纠纷上诉案 .....                          | (160) |
| 案例 20     | 林国东诉林国胜合伙内部财产纠纷案 .....                              | (170) |
| 案例 21     | 王希楼、张长青与张希杰合伙协议纠纷案 .....                            | (177) |
| 案例 22     | 何强诉张武退伙人债务清偿纠纷案 .....                               | (184) |
| 目 录 案例 23 | 合伙出资、结算、剩余财产分配纠纷仲裁案 .....                           | (189) |
|           | 附：相关法律                                              |       |
|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                                | (194) |
|           | (1997 年 2 月 23 日)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                              | (205) |
|           | (1986 年 4 月 12 日)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br>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 | (229) |
|           | (1988 年 4 月 2 日)                                    |       |

## 案例 1

## 徐献诉宋民广合伙纠纷案

## 案情简介

原告：徐献

被告：宋民广

合伙人王国强、宋民广、徐献三人自愿合伙承包马谷田寺沟水库。合伙协议约定：王国强、徐献各投入 4000 元，宋民广负责喂养及管理，徐献负责管账及收支。一年后，王国强退伙，徐献、宋民广开始捕鱼买鱼，计卖鱼款 8460 元（加上徐献爱人宋霞卖杂鱼 1200 斤），该款均由徐献收支。除付王万瑞捕捞费 1200 元，宋民广领取 1200 元，其它支出 85 元，剩余 5822 元在徐献处存放。事后因算账二人发生纠纷，徐献再没往鱼塘进行过投资和管理。自 2001 年至 2003 年宋民广独自管理鱼塘和投资，计投资鱼苗价值 9655 元，投入肥料 3395 元，合计投资 13050 元。但自双方争执至今对合伙账目、财产、库存、盈亏未进行过清算。为此原告徐献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依法解除与被告之间的合伙协议，按协议分配合伙财产承担合伙债务，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 审判情况

## 律师代理要点

原告律师代理要点：

1. 在合伙期间，合伙财产全部都是原告投资，被告宋民广仅负



责管理，后经原告多次要求被告宋民广清算账目，被告宋民广拒不清算，他还私自卖鱼不给原告报账。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2. 由于被告的行为致使合伙关系不能继续存在下去，原告请求依法解除与被告之间的合伙协议，按协议分配合伙财产承担合伙债务，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被告律师代理要点：

原告与被告 2000 年冬清库底后，原告就自动退出合伙，再没有履行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也没到水库过。原被告曾算过账，并发生争吵、撕打。原告不但口头上提出退伙，而事实上已经退伙。因此，原合伙协议早被原告的预期违约行为而终止。故二人之间事实已不存在合伙关系，也不存在解除的问题。

自 2001 年至今一切投资均是被告一人投资，共投资 12935 元之多，有充分证据证实。被告除了不欠原告现金 2540 元，按约定，原告还应支付被告工钱 1273.4 元。

## 法院审判

本院经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进行了质证、认证，结合本院依法调取证据，认定为有效证据并予以采纳的证据及理由：

1. 2000 年 10 月 20 日王国强、宋民广、徐献退伙协议书，从该协议书中能证实 2000 年 10 月 20 日王国强退伙后，徐献、宋民广仍在合伙承包鱼塘。

2. 2000 年 10 月 20 日王国强收条 1 张，该证据证实了王国强退伙时，徐献付给王国强退伙费 4000 元。

3. 王国强笔录，该笔录能证实王国强、徐献、宋民广合伙承包过马谷田镇寺沟村的水库，也证实徐献在合伙期间投资 4000 元款项。

4. 徐献买电池灯一个 38 元及排杂费 30 元，拉粪装车及招待费共计 85 元，以上条据均由宋民广签字。

5. 徐献证人王万瑞出庭作证，证实 1999 年至 2000 年期间徐献及其爱人宋霞拉杂鱼 1200 斤，卖款多少元不清，2000 年捕花白鲢鱼第一次捕 1000 斤；第二次同张万乾合伙又捕 1200 斤，杂鱼 600 斤，鲢

鱼 150 斤，小杂鱼 160 斤，鱼款（高留柱）600 元给徐献打的欠条。马谷田镇孙庄孙永振欠鱼款 330 元给徐献打的欠条。以上徐献得款 7930 元，宋霞（徐献爱人）收款 530 元，计 8460 元。扣除徐献付王万瑞捕捞费 1200 元，宋民广领款 1200 元，下余款项及欠条均由徐献保管。2001 年宋民广去唐河古城乡买鱼苗 770 斤，每斤 1.5 元，计 1155 元，当时付 150 元，下欠的款项由王万瑞打的欠条。2002 年宋民广到唐河县鱼场宋海富处购花白鲢 20000 尾，单价 0.12 元，高背鲫鱼 15000 尾，0.3 元每尾，总计款 6900 元。当时宋民广付现金 900 元，下欠 6000 元由王万瑞担保。2003 年 3 月份，宋民广经王万瑞手在唐河县鱼场买花白鲢苗 20000 尾，高背鲫鱼 3000 尾，付现金 1500 元，宋民广 2001 年至 2003 年购买鱼苗计款 9655 元。从以上证言中反映出徐献、宋民广在王国强 2000 年 10 月 20 日退伙后二人捕鱼及投资情况，且该证人证实的内容相互印证真实可信。

6. 孟祥运、孙荣振、宋民全、郭清法、宋民合均证实徐献 2000 年后未再经营鱼塘，但均证实合伙账目一致未算。

7. 2002 年 9 月张万乾调查笔录。①证实 2000 年腊月 12 日及 13 日给徐献捕鱼 1000 斤，腊月 25 日又去捕鱼 1200 斤，当时徐献讲这次是清库底，捕鱼中跑了三条较大的鱼徐献不满意。两次捕鱼 2200 斤，得款 4400 元，全部由徐献收。②证实 2001 年 3 月份宋民广委托张万乾去宋家场水库购鱼苗 52 斤，计 120 元，由宋民广付款。后来由张万乾把鱼苗投放进寺沟水库。③2001 年 3 月份宋民广委托张万乾去姜沟水库买鱼苗计款 430 元，宋民广付 150 元，下余打的欠条至今未还，鱼苗由张万乾投入水库。④2001 年春，宋民广委托张万乾在马谷田杨庄杨新成处购买鸡粪计款 235 元，由张万乾投入水库。⑤2002 年春宋民广委托张万乾在孙庄买羊粪 13 车，计款 100 元。由张万乾投入水库。以上证据证实的内容与其它证据相印证，真实可信。

8. 宋海付、孟宪荣均证实宋民广购鱼苗 6900 元及 1155 元，与王万瑞证言相互印证。

9. 李凤林证实宋民广在他处购猪粪 85 方，计款 1700 元，装车费 150 元，运费 650 元，计 2500 元。目前下欠 1000 元未付。该证言证

实了 2000 年后宋民广投资款项。

10. 孟庆保证言，其内容证实给徐献打的 8000 元收条，该 8000 元实际上是孟从宋民广处拿来的，孟不写，徐献将条写完后给宋民广，徐献写好让孟捺指印，第二天找徐献要条，徐讲已交给法庭了，并声明该条系徐献骗取所写，证明此 8000 元条作废。该证言证实了徐献提供伪证的真实性。

11. 郭清法证言证实帮宋民广往水库投化肥 9 包，证实了 2000 年后宋民广投资情况。

12. 赵安相 2002 年 9 月 1 日证实曾于农历 2000 年 11 月 30 日购买马谷田寺沟水库鱼 354 元，款由徐献收，从以上证言证实了合伙账目一直未清算及收款均由徐献负责。

13. 郭清峰、杨新成、马谷田农技站、孟庆保证言均证实宋民广往水库投资情况。且所证实内容与其它证言相互印证，真实可信。

14. 高文柱 2002 年 9 月 1 日证言证实，2000 年 1 月买徐献成品鱼计款 530 元，其证实的内容与徐献爱人宋霞卖鱼时间一致，该证言真实可信，并相互印证。

15. 赵传法证言，证实宋民广买其花白鲢鱼 310 斤送往寺沟水库，该证言与其他证据相互印证。

不予采纳的证据及理由：

1. 王国强、徐献、宋民广协议书，该协议书系 1 张草稿，上面没有三人签字，该证据没有证明力，不应采纳。

2. 徐献提供 99 年 9 月 10 日马谷田粮管所袁勤、吴春梅处购米、油计款 147 元，上面没有合伙人宋民广签字，宋不认可，没有每次购货票据，无法认定。

3. 徐献提供计账表 8 张，该计账表不完整，没有票据，无法认定所花款项。

4. 孟庆保证言，证实 99 年收徐献投资寺沟水库款 8000 元，2002 年 9 月 1 日，孟庆保声明该证言作废，认为系徐献骗取所写。

5. 高留柱、代军、何长芳证言，证人均未出庭作证，且证实内容相互矛盾，无法采信。

6.2000年12月12日招待费82元,2000年11月18日招待费38元,2000年10月15日招待费145元,车票120元,上面没有合伙人宋民广签字,宋不予认可,无法认证。被告宋民广提交证据:高文修、宋民贵、宋民奎、刘春太等证言,证人均未出庭质证,无法采信。

根据以上采纳的证据,本院查明事实:1999年王国强、宋民广、徐献三人合伙承包马谷田寺沟水库。王国强、徐献各投入4000元,宋民广负责喂养及管理,徐献负责管账及收支。2000年10月20日王国强退伙后,徐献、宋民广开始捕鱼买鱼,计卖鱼款8460元(加上徐献爱人宋霞卖杂鱼1200斤),该款均由徐献收支。除付王万瑞捕捞费1200元,宋民广领取1200元,其它支出85元,剩余5822元在徐献处存放。事后因算账二人发生纠纷,徐献再没往鱼塘进行过投资和管理。自2001年至2003年宋民广独自管理鱼塘和投资,计投资鱼苗价值9655元,投入肥料3395元,合计投资13050元。但自双方争执至今对合伙账目、财产、库存、盈亏未进行过清算。为此原告徐献于2003年1月2日向本院起诉,请求依法解除与被告之间的合伙协议,按协议分配合伙财产承担合伙债务,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第三人任士勇、刘向勇在本庭审理中中途退庭。

本院认为,原告徐献与被告宋民广自1999年与王国强开始合伙承包经营马谷田寺沟水库养鱼、投资、分工、经营等合伙事务分工清楚。经营中合伙人王国强于2000年10月20日自愿退出合伙,由徐献付给王国强退伙款4000元,王国强退伙后,由原、被告二人经营,徐献负责合伙账目,宋民广负责水库的具体经营管理事宜,2001年农历12月份双方因算账发生纠纷,此后,原告徐献未再对水库鱼塘投资及进行管理。水库自2001年至今由宋民广一人管理、投资和经营至原告起诉时,原、被告对合伙账目盈亏,债权债务未进行过实质性的清算。本案在审理中,原、被告所举证据均不能反映合伙资产盈亏情况。据此本院认为,王国强退伙后寺沟水库由原、被告二人继续合伙管理经营,事实清楚,但自2001年二人发生纠纷后,原告再未向水库投资经营管理。二人的合伙关系名存实亡,二人继续合伙已无

实际意义。但原告请求解除二人合伙关系,按协议分配合伙财产、承担合伙债务。对原告徐献所提出的主张,有责任向本庭提供证据,而原告却未举出二人合伙期间账目、资产及盈亏情况的全面系统的相关证据,本院无法综合认证。为此,原告请求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第三人任士勇、刘向勇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按自动放弃诉权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64条、129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50条、第54条、第55条之规定,经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00元,其它诉讼费用800元,计2000元,由原告承担。

## 依法精析

本案涉及的合伙问题是一个非常典型的合伙案件,完全符合了合伙的条件,什么是合伙?合伙有什么特点呢?我们下面将对合伙进行深入的分析,首先我们了解一下什么是合伙。

### 一、合伙概述

#### (一) 合伙的概念

我国《民法通则》第30条规定:“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同时第52条又规定:“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共同经营、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由联营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所有的或者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协议的约定负连带责任的,承担连带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2条指出:“本法所称合伙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由各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组织。”通过上述法律的规定,我们可以看出——合伙是指两人以上为共同经

济目的，自愿签订合同，共同出资经营，共负盈亏和风险，对外负无限责任的联合。在本案中，三名合伙人签订了合伙协议，协议约定王国强、徐献两人，每人投入4000元，宋民广不以现金入股，而是负责喂养及管理，徐献负责管账及收支，以劳务进行投资，同时对于合伙事务的执行进行了分工，约定三方共同对于合伙组织的债权债务承担责任。故从上述事实我们可以认定王国强、徐献、宋民广三人合伙关系成立。三人要受到合伙关系的约束，承担合伙人的义务，享有合伙人的权利。

## （二）合伙的特点

合伙要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主体组成。合伙是人合组织，其主要是各个合伙人为了达到某种目的，联合起来组成的一种经营性组织，且此种组织不一定以盈利为目的，组织形式简单。在本案中三人以经营鱼塘为目的，合伙承包鱼塘，完全符合合伙人两人以上的要求，也符合了以经营为目的的要求。但是如果仅有一人有意向承包鱼塘的话，应该认定为个体工商户或者个人独资企业，不能认定为合伙。这是合伙与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区别之一。

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是人合的组织体，法律对于合伙没有规定任何的资金底线，这是因为合伙人对于合伙组织存续期间的债权与债务承担无限的连带责任，其要以其全部的财产为其经营行为承担责任，因此法律没有必要设定资金的限制。

合伙人共同经营，共同管理合伙事务。在合伙组织中无论出资多少，各个合伙人都具有管理合伙事务的权利和义务，关于合伙组织经营中的重大问题，一定要由各个合伙人共同作出决定并执行。这样一方面使得合伙内部的关系紧密，成员较稳定，内部凝聚力较强，同时也保护了每一个合伙人的权利。比如在本案中，合伙人对于合伙事务有着明确的分工，徐献负责合伙账目，宋民广负责水库的具体经营理事宜。这样一方面可以起着相互制约的目的，另一方面也有利于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利益。但是合伙事务执行人在执行合伙事务的时候，其他合伙人可以对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执行人有义务进行说明和配合检查。

本案中涉及的合伙组织，无论是从合伙的概念考察，还是从合伙的特点比较，完全符合合伙的条件，因此其是比较典型的合伙组织。

## 二、证据审查

在本案中，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交了许多证据，但是这些证据哪些具有证据效力，哪些属于不合法的证据，哪些证据的效力高，哪些证据的效力低，都要涉及到证据审查的问题。在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在认定案件事实以前，首先面临的问题便是对证据的审查，对于证据的审查必须遵循一定的原则和方法，同时又要发挥法官的主观认知能力，对于证据的证明力进行判断。对于证据的审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65条对于单一证据的审查进行了规定：审判人员对单一证据可以从下列方面进行审核认定：1. 证据是否原件、原物，复印件、复制品与原件、原物是否相符；2. 证据与本案事实是否相关；3. 证据的形式、来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4. 证据的内容是否真实；5. 证人或者提供证据的人，与当事人有无利害关系。

对单一证据审查完毕以后，就要对全部证据进行综合判断，进而形成证据链条，证明案件的事实。对单一证据的审查，侧重于证据的自身，有无证据能力，有无证明力以及证明力的大小。而对案件全部证据进行综合审查判断，则须从各个证据与案件事实的关联程度以及各个单一证据相互之间的协调一致性判断整体的综合证明力。对全部证据的综合判断的目的就是在，确定了单一证据真实可靠并合法后，使全部证据能过形成一个紧密的、有内在联系、能够达到高度概然性的证据链条，形成可信的证明力。

对证据的综合审查判断，应当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应当注意对各个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的比较关联程度的审查判断。

第二，应当注意对各个单一证据相互之间的联系的审查判断。

第三，各个证据之间不存在矛盾，能够形成内在统一的，具有高度概然性的证据链条。

在本案中，人民法院依据民事诉讼法对于证据法则的规定，认

定：1. 王国强、徐献、宋民广协议书，该协议书系1张草稿，上面没有三人签字，该证据没有证明力，不应采纳。法院的这项认定是正确地，因为一项有效的证据要具备合法性、关联性和客观性，同时还要具备特定的形式要求。由于协议书没有三人的签字，因此不符合特定的形式要求，不予认定该证据的效力是正确的。2. 徐献提供1999年9月10日马谷田粮管所袁勤、吴春梅处购米、油计款147元，上面没有合伙人宋民广签字，宋不认可，没有每次购货票据，无法认定。这一项证据的排除理由与前一项相同，不具备特定的形式要求。3. 徐献提供计账表8张，该计账表不完整，没有票据，无法认定所花款项。4. 孟庆保证言，证实1999年收徐献投资寺沟水库款8000元，2002年9月1日，孟庆保声明该证言作废，认为系徐献骗取所写。这一项证据的排除适用了证据的客观性，证据的客观性是指证据材料必须来源于案件的客观事实，是实实在在发生的事件或者存在的物体，不能是当事人伪造出来的材料。当事人伪造证据的，该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5. 高留柱、代军、何长芳证言，证人均未出庭作证，且证实内容相互矛盾，无法采信。这是利用了证据综合审查的规则，证据综合审查时，要求审查各个单个证据之间的关系，要求其不得相互矛盾，否则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在本案中各个证人的证言相互矛盾，可见其中必定存在虚假的陈述，但是证人又不出庭作证，难以对于该证据进行质证，因此人民法院排除该证据的做法是合适的。综上所述，人民法院的做法符合证据法则的要求，其对于证据的判断是正确的。



## 案例 2

合伙  
财产  
权李士松、王振河诉葛国清、  
赵天义合伙纠纷一案

## 案情简介

原告：李士松、王振河

被告：葛国清、赵天义

1999年1月1日至2000年6月30日，原告李士松、王振河和被告葛国清、赵天义四人合伙承包并经营了泌阳县花园乡孟庄村委毕沟北边的砖窑场（以下简称毕沟砖窑场）。合伙期间的具体规定以1998年5月13日签订的合伙协议（四人合伙前按书面协议是李士松、赵天义两人合伙，但实际上是李士松、王振河、葛国清三人合伙。四人合伙时，李士松的一份分为两份，葛国清参加一份；赵天义的一份分为两份，王振河参加一份）和2000年4月20日李士松、王振河、葛国清、赵天义四人所签订的合伙补充协议为准（被告赵天义未签字的对其本人无效）。在四人合伙期间，王振河委托其妻子赵书枝参加毕沟砖窑场的生产经营，葛国清委托其舅侯定稳参加窑场的生产经营。四人合伙期间，共分四份，盈亏每个合伙人各占一份。在合伙期间，四个合伙人从合伙开始到合伙结束，并未投资一分钱，只是共同借其他人的款合计90000元，用于四人合伙经营毕沟砖窑场期间的开支，后来四个合伙人平均每人一份兑款把90000元借款及利息的大部分归还了（未归还的，现在已在本院执行阶段），该90000元借款未列入四人合伙期间的收、支账目。2000年6月底散伙。散伙后，四个合伙人对账目进行清算，各自在清单上签字认可，初步估计总资产约